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801號

原告 陳世均

被告 東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朝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  
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  
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  
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乙紙  
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則本件訴訟標的  
價額應以系爭本票表彰之債權總額為準。而被告前執系爭本票向  
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以11  
3年度司票字97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之，嗣被告再  
持系爭本票向橋頭地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橋頭  
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301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  
爭執行程序）受理中。復查，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聲請執行金額  
為「債務人（即原告）應給付債權人（即被告）新臺幣（下同）  
4,313,000元，及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  
算之利息」，經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一日即114年7月20  
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後，其債權總額為4,54  
0,58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  
審裁判費54,7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  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  
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發票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率 (週年利率)
陳世均	113年4月17日	4,313,000元	未載	6%

附表二：

附表：114雜補1801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,313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,313,000	113/9/3	114/7/20	(321/365)	6%			227,584.6
	小計									227,584.6
合計	4,540,585									